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6060014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6060014 投诉人反映：昆明市五华区盈江路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的红河烧烤店占道经营，每晚19点—凌晨3点产生噪声严重扰民。
办结目标	取缔占道经营，规范经营秩序，加强常态化监管，降低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。
整改措施	<p>(一) 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要求商户落实商户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取缔占道经营行为。每天安排队员，在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周边进行值守。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按照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进行保障。</p> <p>(二)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社区民警马村派出所约谈烧烤商户，对高声喧哗的食客进行文明劝阻，降低烧烤店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。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联合社区居委会、物业公司长效监督商户规范经营，持续督促商户对就餐人员进行文明劝导，加强管理，在22:00后，严禁大声喧哗，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生活噪音的管理。</p>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(一) 2024年6月7日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联合整治，取缔红河烧烤店占道经营行为。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向红河烧烤店商户下发《责令

	<p>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其限期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不到位进行整改，杜绝店外经营行为。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向商家宣传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方法，并安排执法人员持续督促商家规范经营，不占用通行道路、不影响经营场所周边居民正常生活，做好门前卫生，遵守市容环境秩序。6月8日复查，红河烧烤店已按要求规范经营。</p> <p>（二）2024年6月7日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马村派出所民警对红河烧烤店现场下发了《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马村派出所噪声管理主体责任告知书》《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马村派出所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红河烧烤店立即对噪声问题进行整改，对高声喧哗的食客进行文明劝阻，要求商家规范经营。同时督促社区、物业对该区域进行噪音扰民教育宣传，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。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6月7日通知物业督促商户文明经营，对就餐人员进行文明劝导，加强餐厅管理，在22:00后，严禁大声喧哗。6月8日各部门现场复核时，未发现噪声扰民情况。</p>
<p>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</p>	<p>（一）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0月16日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市公安局五华分局、莲华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</p> <p>（二）市级验收情况。2026年3月26日，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</p>
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
------	--